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符合GEM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

1. 譚志明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溫新輝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49歲，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運營及合規經驗。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恒利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總監，負責交易結構及執行、財務管理以及項目融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譚先生曾任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譚先生於畢馬威

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負責財務盡職調查及執行併購交易。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於杜塞爾多夫展覽(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譚先生於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譚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

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會員。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譚先生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日後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譚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先生，50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溫先生獲委任為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裕勤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溫先生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協議，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溫先生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之未來薪酬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進行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彼等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任何職位；及(iv)並不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溫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溫先生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先生及溫先生之委任。

符合GEM上市規則

緊隨譚先生及溫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iv)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v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嚴希茂先生及鄔雨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